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迁资规罚决【2025】57号

孙呈国、俞文彬：

我局于2025年8月7日对你们未经依法批准非法占地建库房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们未经依法批准，擅自于1999年11月份开始迁安市常青小区28号楼南墙外占用86平方米土地建库房，并于2025年5月12日开始将原来石棉瓦拆除换成彩钢瓦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五十九条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1、询问笔录两份；2、身份证复印件；3、现场勘测笔录及现场照片；4、地类鉴定书及土地规划地类鉴定等。

我局已于2025年9月11日依法向你们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（行政处罚听证告知），你们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举行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以及《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(试行)》第5条裁量幅度一般第一项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、责令十五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永顺街道合理村86平方米集体土地；

2、处以建设用地（86平方米）每平方米100元罚款，共计罚款人民币8600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

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迁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迁安市财政局账户，账号 390520122000047637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照罚款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迁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迁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鲁福全 卑起

电 话：0315-5218501

地 址：迁安市创客广场 A 座 4057 室

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 年 9 月 19 日

